

文华学院文件

校人〔2018〕20号

文华学院优秀中青年骨干教师评选办法

根据文华学院《关于加强师资队伍建设的意见》的精神，制定本办法。

一、评选对象与评选原则

优秀中青年骨干教师的评选对象是：政治思想好、爱岗敬业、教书育人、综合素质好，教学效果或科研成果显著，或学生工作突出的中青年教师，年龄一般在50周岁以下。优秀中青年骨干教师按专任教师中的讲师、副教授和辅导员分类评选。从事实践教学的工程技术人员参照专任教师中对应职称条件评选。

评选原则是：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严格按照评选条件和程序进行。

二、专任教师评选优秀中青年骨干教师的条件

（一）必备条件

专任教师评选优秀中青年骨干教师须满足的必备条件：

- 爱岗敬业，为人师表，立德树人，认真实施个性化教育，推进课程体系、教学内容和教学方法改革，培养学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
- 具有讲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在专任教师岗位上工作三年及以上（具有博士学位的青年教师来校工作满两年及以上）。

3. 工作量饱满，承担两门及以上专业基础课、专业课的讲授任务，或承担一门及以上基础课和公共课的讲授任务。完成校博士基金项目的具有博士学位的青年教师承担一门及以上课程讲授任务。

4. 教学效果优秀，教学效果在学部排名前 30%。

5. 讲师以第一作者（或者通讯作者）在 E 类及以上级别期刊上发表以文华学院署名并与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 1 篇，或者在 F 类期刊发表论文 2 篇；副教授发表以文华学院署名并与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 4 篇以上（须含教学研究论文 1 篇以上），其中至少 2 篇（外语、美术专业至少 1 篇）发表在国内核心期刊上或被国外权威期刊收录。

6. 积极参与学校、学部的各项工作，有奉献精神，团队合作精神强。注重自身的专业化发展和综合素质的不断提高，认真参加教师培训，培训时间和培训效果都达到学校要求。

7. 近三年年度考核均在合格及以上且至少有一次良好及以上。

（二）选择条件一（适用于讲师）

具有讲师专业技术职务的教师评选优秀中青年骨干教师除满足必备条件外，近三年的业绩还须满足下列条件中的任意两条：

1. 主持并完成学校教改、科研基金项目 1 项（或由启林教育研究院及省级基地发布的教学、科研项目 1 项），并在教学中应用取得好的效果，或取得具有显示度的科研成果；或者主持实际到校横向科研经费文科 2 万元及以上 2 项或 5 万元及以上 1 项，工科 5 万元及以上 2 项或 10 万元及以上 1 项；或者为参加并完成单项实际到校经费文科 10 万元、工科 20 万元及以上横向科研项目的前 2 名；或者为参加并完成单项实际到校经费文科 20 万元、工科 30 万元及以上横向科研项目的前 3 名；或者主持省级及以上教改（或者科研）项目 1 项，或者参加学术委员会认定的部级纵向科研项目的前 2 名、国家级纵向科研项目的前 3 名。上述所有项目均以在学校教务处或科技处备案的材料

为准。

2. 在国内外期刊上以第一作者（或者通讯作者）发表 E 类及以上研究论文 2 篇，或 C 类及以上研究论文 1 篇；或者作为主编公开出版教材、专著、作品集 1 部（本）；或者参编公开出版的单部（本）规划教材、专著 10 万字以上；或者以第一作者（或者通讯作者）发表的论文被 SCI 收录 1 篇，或者被 EI、A&HCI、MEDLINE、ISTP、CSSCI 等收录 2 篇。上述论文、教材、专著、作品集均应以文华学院的名义发表。

3. 教学质量优秀。近三年学校教育教学督导组和学生综合评分均在 90 分以上；或者获得学校教学质量一等奖 1 次（或二等奖 2 次）；或者获得学校（或启林教育研究院）青年教师竞赛最高奖项 1 次（或次高等奖 2 次）；或者获得省级教学竞赛三等奖以上 1 次；或获得校优质课堂 2 次；或指导学生的毕业论文获得省级优秀论文奖。

4. 教研、科研成果突出。获得学校教学研究成果一等奖的前 2 名、或二等奖的第 1 名；或者获得省级教学或科研成果一等奖的前 5 名、二等奖的前 3 名，三等奖的前 2 名；或者以第一发明人取得国家发明专利一项；或校级精品课程的前 2 名、省级精品课程的前 3 名。以上奖项、专利以证书为准。

5. 指导学生参加的各类竞赛获得省级一等奖，或者在全国大赛中获得二等及以上奖项。以上学科竞赛奖项须得到教务处认可，以证书为准。

6. 指导学生创新创业、实践教学改革成果突出；或在校企合作中作出突出贡献。业绩以学部学术分委员会认定为标准。

7. 积极参与学科专业建设，为学部学科专业发展作出突出贡献。业绩以学部学术分委员会认定为标准。

（三）选择条件二（适用于副教授）

具有副教授专业技术职务的教师评选优秀中青年骨干教师除满足

必备条件外，近三年的业绩还须满足下列条件中的任意两条：

1. 在本学科专业建设中作出突出贡献，申报成功省级以上专业建设的各类项目（如专业综合改革、实习实训基地、实验教学示范中心、战略性新兴产业（支柱）产业人才培养等项目）。

2. 主持并完成学校教改、科研基金项目一项（或由启林教育研究院及省级基地发布的教学、科研项目一项），并在教学中应用取得好的效果，或取得具有显示度的科研成果；或者主持实际到校横向科研经费文科 3 万元及以上 2 项或 10 万元及以上 1 项，工科 8 万元及以上 2 项或 15 万元及以上 1 项；或者为参加并完成单项实际到校经费文科 15 万元、工科 25 万元及以上横向科研项目的前 2 名；或者为参加并完成单项实际到校经费文科 25 万元、工科 40 万元及以上横向科研项目的前 3 名；或者主持省、部级及以上教改（或者科研）项目一项，或者参加国家级纵向科研项目的前 2 名。上述所有项目以在学校教务处或科技处备案的材料为准。

3. 在国内外期刊上以第一作者（或者通讯作者）发表 D 类及以上研究论文 2 篇，或 B 类及以上研究论文 1 篇；或者作为主编公开出版规划教材、专著、作品集 1 部（本）；或者参编公开出版的单部（本）规划教材、专著 20 万字以上；或者以第一作者（或者通讯作者）发表的论文被 SCI 收录 2 篇，或者被 EI、A&HCI、MEDLINE、ISTP、CSSCI 等收录 3 篇。上述论文、教材、专著、作品集均应以文华学院的名义发表。

4. 教学质量优秀。近三年学校教育教学督导组和学生综合评分均在 90 分以上；或者获得学校教学质量一等奖 1 次；或者获得学校（或启林教育研究院）青年教师竞赛最高奖项 1 次；或者获得省级教学竞赛二等奖以上 1 次；或获得校优质课堂 2 次；或指导学生的毕业论文获得省级优秀论文奖 2 次。

5. 教研、科研成果突出。获得学校教学研究成果一等奖的前2名、或二等奖的第1名；或者获得省级教学或科研成果一等奖的前5名、二等奖的前3名，三等奖的前2名；或者以第一发明人取得国家发明专利一项。奖项、专利以证书为准。或校级精品课程负责人、省级精品课程的前2名。

6. 指导学生参加的各类竞赛获得省级一等奖，或者在全国大赛中获得二等及以上奖项。以上学科竞赛奖项须得到教务处认可，以证书为准。

7. 指导学生创新创业、实践教学改革成果突出；或在校企合作中作出突出贡献。业绩以学部学术分委员会认定为准。

8. 积极参予学科专业建设，为学部学科专业发展作出突出贡献。业绩以学部学术分委员会认定为准。

三、辅导员评选优秀中青年骨干教师的条件

（一）必备条件

辅导员评选优秀中青年骨干教师须满足的必备条件：

1. 政治、思想、作风上能够严格按照党员标准要求自己，具有较高的政治理论水平和政策水平，法律和底线意识强。

2. 爱岗敬业，为人师表，行为示范，做学生健康成长的引导者。

3. 开拓创新，按照个性化教育的要求，培养学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努力为学生创造个性化教育条件，积极搭建个性化教育平台。

4. 具有讲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并在辅导员岗位上工作三年及以上。

5. 能承担思想政治理论课程、周日晚点评、就业指导课程的教学任务并有良好的教学效果。

6. 各方面表现突出，是公认的学生工作的中坚力量。

7. 注重自身的专业化发展和综合素质的不断提高，认真参加相关

培训，培训时间和培训效果都达到学校要求。

（二）选择条件

除满足必备条件外，近三年的业绩还须满足下列条件中的任意两条：

1. 在国内外期刊上以第一作者（或者通讯作者）发表 E 类研究论文 2 篇，或 D 类及以上研究论文 1 篇，或作为主编公开出版教材、专著、作品集 1 部（本），或参编公开出版的单部（本）教材、专著 10 万字以上。上述论文、教材、专著、作品集均应以文华学院的名义发表。

2. 主持并完成学校教改、科研基金项目 1 项，并且具有显著的科研成果；或主持省级科研基金项目 1 项。

3. 获省级竞赛三等奖及以上，或指导学生获省级竞赛二等奖及以上。

4. 近三年每年承担两门课程教学，教学效果良好，学校教育教学督导组和学生综合评分均在 85 分以上。

5. 连续两年年终考核被评为优秀。

6. 获得学校“三育人”奖。

7. 获得校级优秀潜能导师荣誉称号 2 次；或者获得个性化教育创新奖 1 次；或者获得省级辅导员职业技能竞赛二等奖 1 次；或者获得学校辅导员职业技能竞赛一等奖 1 次；或者获得优秀思政工作者荣誉称号 2 次；或者就业工作先进个人荣誉称号 2 次；或者获得优秀思政工作者和就业工作先进个人荣誉称号各 1 次。

8. 积极参与学校和学部的工作，在校企合作、学科竞赛等各项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业绩以学部学术分委员会认定为准。

四、评选程序

（一）学校下达评选指标。

(二) 个人填写《优秀中青年骨干教师申请表》，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三) 学部组织评审。评审中须有材料展示、个人述职、结果公示等环节。评审后，向人力资源处提交评审结果。

(四) 人力资源处对学部评审结果进行复核。

(五) 评审结果报校长办公会议批准后发文公布。

五、其它规定

(一) 优秀中青年骨干教师是学校发展的中坚力量，全校要关心支持优秀中青年骨干教师，各学部要建立有效的跟踪管理措施，尽力帮助优秀中青年骨干教师解决困难，创造必要的工作条件，使他们充分发挥骨干作用，取得更好的业绩。

(二) 本办法未列入的，能够反映教师较高学术水平的其他成果或其他突出的业绩，经学部学术分委员会认证并报学校审定后可作为选择条件。

(三) 各学部可结合本学部的情况对选择条件进行适当修改，但不能低于本办法的要求。

(四) 评选优秀中青年骨干教师的必备条件和选择条件，既是优秀中青年骨干教师的评选标准，也是对优秀中青年骨干教师的基本要求。优秀中青年骨干教师三年到期后可再次申请参评。

(五) 不再担任专任教师或辅导员者，其优秀中青年骨干教师称号随之取消。

(六) 优秀中青年骨干教师每年评选一次，评选工作一般在上半年进行。

(七) 优秀中青年骨干教师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其优秀中青年骨干教师称号随之取消。

1. 违犯国家法律法规或不遵守学校规章制度者。

2. 出现严重教学事故和工作责任事故者。
3. 弄虚作假，伪造学历、资历，谎报成果或剽窃他人成果者。
4. 未经学校同意，私自在外开办（或参与）公司；或者私自在外兼职；或者从事其他经济实体者。
5. 未经学校同意，私自将职务发明或成果对外转让者。
6. 截留学校科研经费的主要责任者；或者违反合同条款，引起诉讼或对方索赔，给学校造成较大经济损失或名誉损害者。
7. 出现其他严重问题者。

六、津贴标准及发放办法

（一）具有副高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优秀中青年骨干教师津贴标准为每月 1000 元；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优秀中青年骨干教师津贴标准为每月 800 元。

（二）优秀中青年骨干教师津贴发放从评定当年的元月起至第三年的 12 月止。

（三）优秀中青年骨干教师津贴随薪酬按月发放。

七、其它

（一）本办法由人力资源处（部）负责解释。

（二）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文华学院优秀中青年骨干教师评选办法》（校人〔2016〕33号）同时废止。



文华学院校长办公室

2018年6月11日印发

共印 40 份